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艺教通 2021020 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期末 教学检查暨学生评教工作的预通知

各专业系部、各教研室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将于本学期期末阶段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期末教学工作检查暨学生评教工作。现将有关安排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末教学检查

1. 各系部根据工作安排，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开展常规教学自查工作。主要自查系部教学工作计划、教学工作总结完成度，教研室工作计划、教研室工作总结完成度，教师个人实施性教学计划、教学总结完成度及教师课程教案（含 PPT）及其他有关教学文件，所有受检查的教学文件系部自查须盖章并写上检查日期。

2. 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各系部在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向教务处提供经系部盖章签字的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系（部）常规教学检查登记表（部门表）》，其他教学文件如：（1）各专业系、部

期初教学工作计划、期末教学工作总结；(2) 所属各教研室期初教研工作计划、期末教研工作总结；(3) 教师个人实施性教学计划、教学总结、教案（含 PPT）等，由系部存档备查。

3.学院在各系部自查的基础上，由主管院领导带队将于2021年7月6日起到各系部进行检查（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技能考核标准、顶岗实习标准检查同步），各系部须做好现场检查的各项教学材料准备。

二、学生评教

根据教学管理规范，学院在学期末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任教情况进行整体评价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各系辅导员配合组织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0年12月31日